

证券代码：430148

证券简称：科能腾达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3月19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近日，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案号为（2025）京0105民初137733号的传票和民事起诉状。该案件定于2026年5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联强国际贸易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吕家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客户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卜天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本身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联强国际贸易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强国际”）与北京金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金赋”）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52,758,700.00 元，项目名称为“智慧农业信息系统开发及数据中心扩容建设项目”的《销售合同》。

2025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与联强国际签订了《协议书》，该协议约定，公司确认已向联强国际交付 3 张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，用于担保北京金赋向联强国际履行《销售合同》项下付款义务。其中一张 5,000,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联强国际已承兑，另两张金额分别为 20,000,000.00 元和 27,758,700.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暂未承兑。后公司将前述两张商业承兑汇票取回，开具两张支票作为替换，其中一张支票金额为 20,000,000.00 元，一张支票金额为 17,758,700.00 元，合计金额为 37,758,700.00 元，并约定若支票被退票，公司同意就支票未兑付款项向联强国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2025 年 5 月 28 日联强国际办理支票兑付时，因“出票人账户余额不足”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被银行拒付。联强国际遂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被拒付的票据金额共计 37,758,700.00 元，以及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被拒付之日起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的利息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拆借利率 LPR3.0%）共计 273,104.00 元，实际利息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票据金额之日止。

以上两项合计为：38,031,804.00 元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诉讼财产保全费及案件受理费，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该案件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上述诉讼事项，申请人已申请财产保全，涉及公司 3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实际冻结资金为 143.41 万元。本次诉讼及财产保全对公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94%，本次诉讼及财产保全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保留相关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，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次诉讼涉及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，公司目前正在对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将根据自查情况采取相应整改措施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2025)京 0105 民初 137733 号《民事起诉状》、传票

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3 日